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2执1917号之一

申请人 王某某，男，198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某某街某某号。

申请人 李某某，男，198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某街某某号。

被执行人 张某某，男，1980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某某街某某号。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乐亭县人民法院(2019)冀0225民初3292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张某某履行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某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以(2020)冀02执19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位于乐亭县乐亭镇健康家园323栋5门601室不动产(含储藏室)(房产证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200323号，土地证号：乐国用(2012F)第074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位于乐亭县乐亭镇健康家园323栋5门601室不动产(含储藏室)(房产证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200323号，土地证号：乐国用(2012F)第074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马宝国  
执行员 闫文海  
执行员 董荣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书记 员 张新宇